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黄学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黄学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学清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黄学清先生的通知，黄学清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